

#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确定适用)

江税一稽税通〔2023〕9007号

江门市奇孔建材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40703MA51Q2F50M）

事由：将你公司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：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  
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）第十条等规定。

你公司符合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  
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）第六条相关规定，我局将你公  
司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（详  
细信息见附件），将你公司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  
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，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  
依规采取惩戒措施，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（由  
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相关制度执行）。

你公司如对本通知书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 
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  
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附件：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2023年09月04日



附件：

## 公布的失信信息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：江门市奇孔建材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703MA51Q2F50M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凤湾里 31 号首层 103 A1  
号自编 A1

法定代表人：王祖华，性别：男性，身份证号码：  
430426\*\*\*\*\*0374

### 二、案件性质

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

### 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为他人（为自己）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0 份，金额 192.41 万元，税额 30.79 万元。

### 四、相关法律依据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其处以追缴税款 32.94 万元的行政处理、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